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內幕消息

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ii)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i)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21、3.25及3.27A條；(iv) 本公司復牌指引；及(v) 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更新資料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相關產品以及橡膠貿易。據董事會（「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繼續正常進行日常業務。董事會仍然全力投身於本公司，並將持續評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採取適當措施，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復牌指引的達成情況

誠如該等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已載明本公司之復牌指引。本公司已就復牌指引的達成情況向聯交所遞交材料，以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度，概述如下：

- (i) 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聲明的问题，提供無需再作出不發表意見聲明的保證，並披露足夠的資料，使投資者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之規定在知情的情況下對其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認為，經考慮a)不發表意見聲明乃基於本集團失去對Loyal Br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BG」）的控制權，而這是非經常性事件，b)失去對LBG控制權的財務影響已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中反映，及c)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出售LBG後，LBG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亦不再於LBG擁有任何權益，且下一財政年度及其後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再有任何不利變動，導致不發表意見聲明的问题已得到處理及解決。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發出告慰函，確認除對於(a)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載列的與不發表意見聲明有關的期初結餘；及(b)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載列的比較數字之審計保留意見外，就該等事項不會有其他審計保留意見。因此，不發表意見聲明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持續影響。

- (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21、3.25及3.27A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有關董事變動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21、3.25及3.27A條。

- (i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以公告方式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導致不發表意見聲明的问题、復牌指引及任何相關更新及進展的所有重大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鑑於不發表意見聲明，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伍忠豪先生及肖蘇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強先生、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